

不必要的生产价格

——再论价值转形是一个伪问题

冯金华*

摘要: 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是一个无限的过程。如果这个过程是收敛的,则可以把它极限定义为由价值转形而成的生产价格。假定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不会影响生产的技术条件和资本的总剥削程度,以及平均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量且生产价格总量等于价值总量,则可以证明,在转形过程完成之后,每一种产品的生产价格都必然等于它们的价值。就此而言,价值转形是一个没有意义的伪问题。

关键词: 价值转形 转形过程 转形结果 伪问题

一、引言

在《价值转形:一个伪问题》(冯金华,2008)中,我们证明了:在生产技术不变和生产的矩阵行列式不等于零的条件下,如果整个经济的平均利润总额与剩余价值总量相等,且生产价格总量与价值总量相等,则每一部门的单位生产价格与相应的单位价值也相等。这个结论,无论是在简单再生产的条件下,还是在扩大再生产的条件下,也无论是对于简单的两部类经济,还是对于更加一般的多部门经济,都是成立的。因此,价值转形是一个没有意义的伪问题。

但是,该文使用的方法主要是“静态”的,关注的重点是“转形之前”和“转形之后”的情况,而没有从“动态”的角度去讨论价值转形的“过程”,因而,未能充分地揭示价值与生产价格在“转形过程之中”的关系。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本文将根据马克思的社会总产品构成理论,详细地分析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具体步骤。通过这一分析,我们将证明:对于每一种产品来说,在利润平均化过程完成之前,价值只是转化为一系列不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这些不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通常不等于原来的价值;而在利润平均化过程完成之后,价值将最终转化为某个确定的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即通常所说的生产价格)——这个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一定等于原来的价值。换句话说,所有产品的价值最终都只能转形为与它们在量上完全相等的生产价格。由此可见,在利润平均化之后,价值其实并没有真的转形,即没有真的转化为某个与自己在量上不等的东西,而是回归了本身——唯一的区别是在所谓的转形过程之中,价值会由于利润平均化的干扰而出现暂时的偏离或波动;一旦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完成之后,这些偏离即归于消失。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生产价格是一个不必要的概念。

本文的基本假定包括:第一,从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不影响生产的技术条件和资本的总剥削程度;第二,转形过程是收敛的;第三,在转形过程完成之后,平均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量、生产价格总量等于价值总量(即所谓的“两个总量相等”)。

二、转形过程:从不完全的生产价格到完全的生产价格

我们知道,马克思关于两大部类的社会总产品的实物构成和价值构成可以表示为:

$$w_i = c_i + v_i + m_i$$

* 冯金华,上海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邮政编码:200433,电子信箱:fengjinhua1957@126.com。

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

有人可能会说,即使每一种产品的生产价格都与价值相等,因而,从“量”上来说,价值转形确实没有意义,但也不能由此就否认说,它在“质”上也没有意义。我们对这个问题暂不讨论。

$$w_2 = c_2 + v_2 + m_2$$

或者

$$w_1 = c_1 + v_1 + m_1 v_1$$

$$w_2 = c_2 + v_2 + m_2 v_2$$

这里,下标“1”和“2”表示第一和第二部类; c 和 v 是以价值来计量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m 为剩余价值, m 为剩余价值率, w 为产品价值总量。

进一步来看,每一部类的价值总量 w_i ($i=1, 2$)又可以分解为相应的单位产品价值量(用 z_i 表示)和产量(用 q_i 表示)的乘积,即有 $w_i = z_i q_i$ 。其中,每一部类的产量都同时需要两大部类的产品作为投入。例如,假定第一部类每生产一单位生产资料所消耗的第一和第二部类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a_{11} 和 a_{21} ,则它生产 q_1 的生产资料所消耗的第一和第二部类的产品数量就等于 $a_{11} q_1$ 和 $a_{21} q_1$,相应的价值量分别为 $z_1 a_{11} q_1$ 和 $z_2 a_{21} q_1$;另一方面,如果假定第二部类每生产一单位消费资料所消耗的第一和第二部类的产品数量分别为 a_{12} 和 a_{22} ,则它生产 q_2 的消费资料所消耗的第一和第二部类的产品数量就等于 $a_{12} q_2$ 和 $a_{22} q_2$,相应的价值量分别为 $z_1 a_{12} q_2$ 和 $z_2 a_{22} q_2$ 。

于是,马克思的社会总产品构成模型可以变换为如下等价的、但明确包括技术关系在内的方程组:

$$\begin{aligned} z_1 q_1 &= 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 m_1 z_2 a_{21} q_1 \\ z_2 q_2 &=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 + m_2 z_2 a_{22} q_2 \end{aligned} \quad (1)$$

方程组(1)是两部类经济的价值体系。现在考虑它在利润平均化之后的变形或转形。为此,我们首先把(1)式中的剩余价值相加求和,得到两大部类的剩余价值总量,即 $m_1 z_2 a_{21} q_1 + m_2 z_2 a_{22} q_2$;其次把两大部类的资本也相加求和,得到两大部类的资本总量,即 $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最后用剩余价值总量除以资本总量,得到如下的比率:

$$r^1 = \frac{m_1 z_2 a_{21} q_1 + m_2 z_2 a_{22} q_2}{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

r^1 被称为“第1轮平均利润率”,因为它是剩余价值在经过第1轮平均化之后形成的平均利润率,其分子和分母则分别是未经任何转形时的(亦可称为“第0轮的”)剩余价值和以价值计量的资本总量。

在第1轮平均利润率 r^1 形成之后,每一部类得到的超过其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之和的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剩余价值 $m_1 z_2 a_{21} q_1$ 和 $m_2 z_2 a_{22} q_2$,而是根据 r^1 和它们的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大小所得到的一个平均数——称这些平均数为“第1轮平均利润”。具体来说,第一和第二部类得到的第1轮平均利润分别为 $r^1 (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和 $r^1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 。容易看到,每一部类的第1轮平均利润通常不会等于原来的剩余价值。

现在用第1轮平均利润 $r^1 (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和 $r^1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 分别代替(1)式等号右边的剩余价值 $m_1 z_2 a_{21} q_1$ 和 $m_2 z_2 a_{22} q_2$ 。由于第1轮平均利润一般不等于剩余价值,故这样做的结果将导致(1)式的左右两边不再相等。为了使等式仍然能够成立,就必须调整等式左边的价值 z_1 和 z_2 。设等式左边的价值 z_1 和 z_2 经过这一调整之后的值为 p_1^1 和 p_2^1 。于是得到:

$$\begin{aligned} p_1^1 q_1 &= 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 r^1 (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 p_2^1 q_2 &=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 + r^1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 \\ r^1 &= \frac{m_1 z_2 a_{21} q_1 + m_2 z_2 a_{22} q_2}{z_1 a_{11} q_1 + z_2 a_{21} q_1 + z_1 a_{12} q_2 + z_2 a_{22} q_2} \end{aligned} \quad (2)$$

为了后面论证的方便,我们在(2)式中把第1轮平均利润率的表达式也包括了进来。称(2)式为“第1轮生产价格体系”,称 p_1^1 和 p_2^1 为“第1轮生产价格”,因为它们价值体系(1)和价值 z_1 与 z_2 经过一轮转形之后形成的结果。由于每一部类的第1轮平均利润通常不等于剩余价值,故它们的第1轮生产价格通常也不会等于原来的价值。

显而易见,转形过程到此并没有结束。这是因为,在(2)式中,尽管等式左边已经用第1轮生产价格 p_1^1

其中,在价值量上等于可变资本的消费资料部分被用于劳动力的再生产,劳动力再被用于产品的生产。

根据假定,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不会影响生产的技术条件,故公式中的各个 a 和 q 不会变化。

这里所说的第1轮生产价格(以及后面将要说到的第2轮、...、第 n 轮生产价格)是“不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因为此时的转形过程并没有真正完成。

和 p_2^1 来表示,但等式右边却仍然是用价值 z_1 和 z_2 来表示。这意味着,一方面,我们是按价值来购买投入,另一方面,却是按生产价格去出卖产品。这是一个矛盾。为了解决这个矛盾,必须让等式右边也用第 1 轮生产价格 p_1^1 和 p_2^1 来表示,即将 (2) 式中所有的 (包括平均利润率方程中的) z_1 和 z_2 都替换为 p_1^1 和 p_2^1 。

但是,一旦用 p_1^1 和 p_2^1 替换 (2) 式右边的 z_1 和 z_2 ,立刻就会发现,等式左边的 r^1 、 p_1^1 和 p_2^1 又必须跟着改变——否则,等式又将不再成立。设等式左边的第 1 轮平均利润率 r^1 和生产价格 p_1^1 、 p_2^1 经过这一调整之后的值为 r^2 、 p_1^2 和 p_2^2 。于是又有:

$$\begin{aligned} p_1^2 q_1 &= p_1^1 a_{11} q_1 + p_2^1 a_{21} q_1 + r^2 (p_1^1 a_{11} q_1 + p_2^1 a_{21} q_1) \\ p_2^2 q_2 &= p_1^1 a_{12} q_2 + p_2^1 a_{22} q_2 + r^2 (p_1^1 a_{12} q_2 + p_2^1 a_{22} q_2) \\ r^2 &= \frac{e_1^1 p_2^1 a_{21} q_1 + e_2^1 p_2^1 a_{22} q_2}{p_1^1 a_{11} q_1 + p_2^1 a_{21} q_1 + p_1^1 a_{12} q_2 + p_2^1 a_{22} q_2} \end{aligned} \quad (3)$$

(3) 式是价值体系 (1) 经过两轮转形之后的结果,可称为“第 2 轮生产价格体系”。其中, p_1^2 和 p_2^2 为“第 2 轮生产价格”; r^2 为“第 2 轮平均利润率”,其分子和分母分别是以第 1 轮生产价格计量的剩余价值和资本总量, e_1^1 和 e_2^1 是相应于第一轮生产价格 p_1^1 和 p_2^1 的剩余价值率。与前相同,每一部类的第 2 轮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通常也不会等于原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

经过第 2 轮调整之后,转形过程仍然没有结束。因为在 (3) 式中,等式左边是用第 2 轮生产价格 p_1^2 和 p_2^2 来表示的,而等式右边却是用第 1 轮生产价格来表示的。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必须让等式右边也用第 2 轮生产价格来表示,即将 (3) 式右边所有的 p_1^1 和 p_2^1 都替换为 p_1^2 和 p_2^2 ……而一旦这样做的话,又必须调整 (3) 式左边的第 2 轮平均利润率 r^2 和生产价格 p_1^2 和 p_2^2 ……如此等等。

一般来说,经过 n 轮调整之后有:

$$\begin{aligned} p_1^n q_1 &= p_1^{n-1} a_{11} q_1 + p_2^{n-1} a_{21} q_1 + r^n (p_1^{n-1} a_{11} q_1 + p_2^{n-1} a_{21} q_1) \\ p_2^n q_2 &= p_1^{n-1} a_{12} q_2 + p_2^{n-1} a_{22} q_2 + r^n (p_1^{n-1} a_{12} q_2 + p_2^{n-1} a_{22} q_2) \\ r^n &= \frac{e_1^{n-1} p_2^{n-1} a_{21} q_1 + e_2^{n-1} p_2^{n-1} a_{22} q_2}{p_1^{n-1} a_{11} q_1 + p_2^{n-1} a_{21} q_1 + p_1^{n-1} a_{12} q_2 + p_2^{n-1} a_{22} q_2} \end{aligned} \quad (4)$$

称 (4) 式为“第 n 轮生产价格体系”。它是价值体系 (1) 经过 n 轮转形之后得到的结果。其中, p_1^n 和 p_2^n 为“第 n 轮生产价格”; r^n 为“第 n 轮平均利润率”,其分子和分母分别是以第 $n-1$ 轮生产价格计量的剩余价值和资本总量, e_1^{n-1} 和 e_2^{n-1} 是相应于第 $n-1$ 轮生产价格 p_1^{n-1} 和 p_2^{n-1} 的剩余价值率。一般而言,经过 n 轮的调整之后,每一部类的第 n 轮生产价格和平均利润仍然不会等于原来的价值和剩余价值。

上述的“替换-调整”过程可以一直进行下去。换句话说,利润平均化和价值转形为生产价格的过程实际上是“无限的”。现在的问题是:这个无限的调整过程会不会“收敛”呢?如果不能收敛,则价值就无法转形为某个确定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当然也就不存在所谓的生产价格。因此,为了保证生产价格的存在性和唯一性,必须假定调整过程是收敛的。例如,假定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 p_1^n 、 p_2^n 和 r^n 分别收敛于 p_1 、 p_2 和 r 即有:

$$\lim_n p_1^n = p_1 \quad \lim_n p_2^n = p_2 \quad \lim_n r^n = r$$

这意味着,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生产价格体系的极限为:

$$\begin{aligned} p_1 q_1 &= p_1 a_{11} q_1 + p_2 a_{21} q_1 + r(p_1 a_{11} q_1 + p_2 a_{21} q_1) \\ p_2 q_2 &= p_1 a_{12} q_2 + p_2 a_{22} q_2 + r(p_1 a_{12} q_2 + p_2 a_{22} q_2) \\ r &= \frac{e_1 p_2 a_{21} q_1 + e_2 p_2 a_{22} q_2}{p_1 a_{11} q_1 + p_2 a_{21} q_1 + p_1 a_{12} q_2 + p_2 a_{22} q_2} \end{aligned} \quad (5)$$

(5) 式是价值体系 (1) 经过无穷多次转形之后最终得到的结果。因此,可以合理地称它为 (由价值体系 (1) 转形而来的) “生产价格体系”。其中, p_1 和 p_2 是 (由价值 z_1 和 z_2 转形而来的) 生产价格, r 是 (由剩余价值 m_1 和 m_2 经过平均化而来的) 平均利润率,其分子和分母分别是以生产价格计量的剩余价值和资本总量,

一旦等式左边的产出不再是用原来的价值 z_1 和 z_2 来表示,而是用经过一轮转形之后的生产价格来表示,则等式右边的投入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部分也不能再用 z_1 和 z_2 来表示。

在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形过程中,剩余价值率也会随之而变化。

转形过程的收敛性归根到底是基于利润平均化的现实,即竞争会导致资本不断地从利润率低的部门向利润率高的部门转移,从而,最终导致所有部门的利润率趋于一致。

e_1 和 e_2 是相应于生产价格 p_1 和 p_2 的剩余价值率。

顺便说一下,到目前为止,所有研究价值转形问题的学者都没有能够正确地定义出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即没有像我们这里所做的那样,把生产价格看成是价值在经历了无限多的转形之后的极限。许多人(如张忠任,2004;岳宏志、寇雅玲,2005)误认为价值转形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因而,他们的模型“转”得很不彻底;另外一些人(如丁堡骏,1999;朱奎,2004)尽管看到了转形是一个无限的过程,但却由于缺乏极限的概念,迷失在“转来转去”的过程之中,没有能够顺利地到达生产价格的彼岸。

三、转形结果:生产价格 = 价值

尽管前面说过,每一部类的第 n 轮生产价格 (n 是任意但有限的数)通常都不等于其价值,即有 $p_i^n \neq z_i$ ($i=1, 2$),但是,如果调整的次数无限增大,即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它们的极限却不是如此。实际上,此时一定有:

$$\lim_{n \rightarrow \infty} p_i^n = p_i = z_i \quad (i=1, 2)$$

即每一部类的生产价格一定等于相应的价值!

为什么呢?道理很简单。首先,根据“平均利润总量等于剩余价值总量”的假定,由生产价格体系和价值体系可得:

$$r(p_1 a_{11} q_1 + p_2 a_{21} q_1) + r(p_1 a_{12} q_2 + p_2 a_{22} q_2) = m_1 z_1 a_{21} q_1 + m_2 z_2 a_{22} q_2$$

再由生产价格体系(5)中的平均利润率定义,上式意味着:

$$e_1 p_2 a_{21} q_1 + e_2 p_2 a_{22} q_2 = m_1 z_1 a_{21} q_1 + m_2 z_2 a_{22} q_2$$

或者

$$p_2 (e_1 a_{21} q_1 + e_2 a_{22} q_2) = z_2 (m_1 a_{21} q_1 + m_2 a_{22} q_2) \quad (6)$$

这里,等式左右两边括号中的部分 $e_1 a_{21} q_1 + e_2 a_{22} q_2$ 和 $m_1 a_{21} q_1 + m_2 a_{22} q_2$ 分别是生产价格和价值条件下的剩余产品总量。由于根据假定,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不会影响资本的总剥削程度(实际上,该假定可以严格地加以证明),即有:

$$e_1 a_{21} q_1 + e_2 a_{22} q_2 = m_1 a_{21} q_1 + m_2 a_{22} q_2$$

故(6)式意味着 $p_2 = z_2$ 。

其次,根据“生产价格总量等于价值总量”的假定,即:

$$p_1 q_1 + p_2 q_2 = z_1 q_1 + z_2 q_2$$

由 $p_2 = z_2$ 可直接得到 $p_1 = z_1$ 。

由此可见,在两大部类的经济中,如果“两个总量相等”,则每一部类的生产价格必然等于它们的价值。

前面的讨论主要是针对两部类经济的简单情况。若要把它推广到更加一般的包括多个部门的经济中去,我们就需要引入再生产的实现条件,并需要就再生产的不同类型(如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来分别讨论。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在冯金华(2008)中完成。

总而言之,我们的结论是:对于每一种产品来说,尽管在利润平均化的过程完成之前形成的不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通常不等于价值,但在该过程完成之后形成的完全意义上的生产价格一定等于原来的价值。由于在利润平均化之后,价值并没有真的转形为某个与自己在量上不等的东西,故我们可以说,价值转形是一个伪问题,或者换个说法,生产价格是一个不必要的概念。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遭到了颠覆;恰恰相反,这更加显示出劳动价值论是一个非常彻底的理论——它用不着通过“发明”所谓的生产价格概念来“救驾”。由于在利润平均化之后,价值仍然保持着自身的数量不变,故劳动价值论不是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只适合于简单的商品经济,它同样也适合于以利润平均化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商品经济。

参考文献:

- 1 丁堡骏:《转形问题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99(5)。
- 2 冯金华:《价值转形:一个伪问题》,载《经济评论》,2008(3)。
- 3 岳宏志、寇雅玲:《马克思转形理论的一个数理证明》,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5(6)。
- 4 张忠任:《百年难题的破解》,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5 朱奎:《转形问题研究》,载《经济评论》,2004(1)。

(责任编辑:彭爽)